

公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

暨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修正公告】

親愛的臺銀 e 理財用戶您好：

為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四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修正，本行自即日起變更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暨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修正內容請參閱下方「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暨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智能理財服務(臺銀 e 理財)暨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五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p> <p>一、本服務限成年之本國自然人(惟不包含受監護宣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受託人依規定不得辦理者)提出申請。</p> <p>二、若委託人申請本服務後，有前款不得使用本服務之情事發生，或嗣後委託人終止推介同意，受託人自知悉時起，將停止提供本服務，委託人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將不繼續扣款。</p> <p>三、由於本服務須於線上申辦，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受託人方可提供本服務：</p> <p>(一) 已於受託人開立新臺幣/外匯(美元)活期性存款戶(含數位存款帳戶)並簽訂「臺灣銀行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p>	<p>第五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p> <p>一、本服務限成年之本國自然人(惟不包含受監護宣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受託人依規定不得辦理者)提出申請。</p> <p>二、若委託人申請本服務後，有前款不得使用本服務之情事發生，或嗣後委託人終止推介同意，受託人自知悉時起，將停止提供本服務，委託人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將不繼續扣款。</p> <p>三、委託人年齡滿 65 歲之日起，受託人提供之投資組合將不包含高風險之基金。</p> <p>四、由於本服務須於線上申辦，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受託人方可提供本服務：</p> <p>(一) 已於受託人開立新臺幣/外匯</p>

<p>總契約書」，或開立綜合理財帳戶完成信託開戶。</p> <p>(二) 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p> <p>(三) 簽署推介同意書。</p> <p>(四) 申辦網路銀行服務，且設定扣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號」。</p> <p>(五) 留存有效之網路銀行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p> <p>(六) 約定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採取電子寄送方式。</p>	<p>(美元)活期性存款戶(含數位存款帳戶)並簽訂「臺灣銀行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或開立綜合理財帳戶完成信託開戶。</p> <p>(二) 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p> <p>(三) 簽署推介同意書。</p> <p>(四) 申辦網路銀行服務，且設定扣款帳戶為「約定轉出帳號」。</p> <p>(五) 留存有效之網路銀行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p> <p>(六) 約定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採取電子寄送方式。</p>
<p>第九條 投資組合申購</p> <p>一、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之交易方式得為「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一個投資組合建立時僅能選擇一種投資交易方式。</p> <p>(一)單筆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依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辦理單筆投資申購時，須檢核扣款帳戶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所要申購投資的金額，惟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作業流程而定。 2. 若委託人扣款帳戶的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則委託人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申請即自動失效。 3. 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之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u>或</u>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 	<p>第九條 投資組合申購</p> <p>一、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係由數檔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之交易方式得為「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一個投資組合建立時僅能選擇一種投資交易方式。</p> <p>(一)單筆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依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辦理單筆投資申購時，須檢核扣款帳戶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所要申購投資的金額，惟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作業流程而定。 2. 若委託人扣款帳戶的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則委託人該次投資組合之申購申請即自動失效。 3. 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之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u>、</u>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

(如基金下架)時,本服務將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委託人方能進行投資組合加碼。

(二)定期定額投資

1. 委託人可任選每月5日、10日、15日、20日及25日為扣款日,扣款日遇假日(或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委託人並同意以授權扣帳方式,授權受託人於扣款日逕自從扣款帳戶內扣取固定金額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
2. 委託人不得自行調整(投資組合內各基金之)項目或比例,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當次將不進行自動扣款;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每一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委託人同意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3. 如遇數個扣款日為連續假日時,該數個扣款日之應扣款項將合併為一筆扣款,並於連續假日後之次一營業日扣款。
4. 定期定額投資之限制:
 - (1)若委託人於指定定期定額扣款日尚未依第十條第三款完成再平衡通知之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依原投資組合配置進行扣款,且該

動(如基金下架)或委託人年齡滿 65 歲且原投資組合之基金標的包含高風險基金時,本服務將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委託人方能進行投資組合加碼。

(二)定期定額投資

1. 委託人可任選每月5日、10日、15日、20日及25日為扣款日,扣款日遇假日(或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時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委託人並同意以授權扣帳方式,授權受託人於扣款日逕自從扣款帳戶內扣取固定金額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
2. 委託人不得自行調整(投資組合內各基金之)項目或比例,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當次將不進行自動扣款;若委託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每一投資組合投資金額時,委託人同意悉依本行扣款作業處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3. 如遇數個扣款日為連續假日時,該數個扣款日之應扣款項將合併為一筆扣款,並於連續假日後之次一營業日扣款。
4. 定期定額投資之限制:
 - (1)若委託人於指定定期定額扣款日尚未依第十條第三款完成再平衡通知之再平

次再平衡通知將失效。

(2)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或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任一基金異動(如基金下架)時,本服務將暫時停止自動扣款,並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受託人方能依約恢復自動扣款。

(3)本服務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時,需於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贖回款入帳後,始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之申購交易,若申購交易與投資組合定期定額扣款日為同一日時,該投資組合當次將不進行定期定額扣款。

5. 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設定及各項變更之申請手續,應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00 前完成,若逾時,則該申請自下次扣款日才生效。

二、委託人確認下單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當日 15:00)、或於非營業日(包含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進行下單,即順延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惟遇到其他不可抗拒之狀況或其他因素,受託人保有更改時點之權利。

三、投資組合最低金額限制

(一)單筆申購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美元 300 元。

(二)投資組合加碼/定期定額投資最

衡調整時,受託人將依原投資組合配置進行扣款,且該次再平衡通知將失效。

(2)若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委託人原投資組合內任一基金異動(如基金下架)或委託人年齡滿 65 歲且原投資組合之基金標的包含高風險基金時,本服務將暫時停止自動扣款,並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同意再平衡調整後,受託人方能依約恢復自動扣款。

(3)本服務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時,需於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贖回款入帳後,始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之申購交易,若申購交易與投資組合定期定額扣款日為同一日時,該投資組合當次將不進行定期定額扣款。

5. 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設定及各項變更之申請手續,應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00 前完成,若逾時,則該申請自下次扣款日才生效。

二、委託人確認下單時,若已超過當日交易截止時間(當日 15:00)、或於非營業日(包含臺北市金融機構非營業日)進行下單,即順延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交易,惟遇到其他不可抗拒之狀況或其他因素,受託人保有更改時點之權利。

<p>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00 元。</p> <p>(三)投資組合內單一基金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 元/美元 10 元。</p> <p>四、委託人確認下單時，需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投資基金均下單成功，該投資組合方能建立，若有任一基金下單失敗，本服務將無法建立此投資組合，自動取消該次交易(惟若成功下單予基金公司後的退單，則不在此限)。</p>	<p>三、投資組合最低金額限制</p> <p>(一)單筆申購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美元 300 元。</p> <p>(二)投資組合加碼/定期定額投資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00 元。</p> <p>(三)投資組合內單一基金最低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 元/美元 10 元。</p> <p>四、委託人確認下單時，需投資組合內的所有投資基金均下單成功，該投資組合方能建立，若有任一基金下單失敗，本服務將無法建立此投資組合，自動取消該次交易(惟若成功下單予基金公司後的退單，則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投資組合調整 (再平衡 Rebalance)</p> <p>一、再平衡機制：因本服務所建議之投資組合中，各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並不相同，且市場現況、經濟走勢瞬息萬變，因此有不定期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建議之必要，本服務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委託人之年齡、投資風險屬性異動等因素，重新評估原先建議之投資組合，並視情況提供加碼、減碼、贖回、申購等建議。</p> <p>二、再平衡觸發時機</p> <p>(一)定期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進行委託人原投資組合配置之檢視，若投資組合內個別基金配置權重偏移率加總逾 10%(含)，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2. 每季檢視未來一季的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本服務 	<p>第十條 投資組合調整 (再平衡 Rebalance)</p> <p>一、再平衡機制：因本服務所建議之投資組合中，各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並不相同，且市場現況、經濟走勢瞬息萬變，因此有不定期重新檢視投資組合建議之必要，本服務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委託人之年齡、投資風險屬性異動等因素，重新評估原先建議之投資組合，並視情況提供加碼、減碼、贖回、申購等建議。</p> <p>二、再平衡觸發時機</p> <p>(一)定期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進行委託人原投資組合配置之檢視，若投資組合內個別基金配置權重偏移率加總逾 10%(含)，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2. 每季檢視未來一季的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替換，本服務

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二)不定期檢視

1. 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上述重大事件係指當 VIX 恐慌指數達到 45(含)以上之情形。
2.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3. 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三、觸及再平衡調整之情境時，本服務即會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並同意再平衡調整，若委託人未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同意再平衡調整，或同意再平衡調整前遇定期定額扣款日，受託人已就原投資組合進行扣款，則該次再平衡調整通知即自動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贖回後之款項將匯入委託人約定帳戶中，待轉申購時再從帳戶中扣除。惟轉申購交易時該帳戶餘額不足，則此次轉申購交易即為失敗。

五、倘若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時間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者，本服務將導引委託人重新評估，若評估結果委託人風險等級低於本服務建議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本次再平衡調整將失效，並於次一營業日重新產生符合委託人投資風險屬

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二)不定期檢視

1. 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得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上述重大事件係指當 VIX 恐慌指數達到 45(含)以上之情形。
2.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基金異動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3. 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調降時，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4. 委託人年齡滿65歲且原投資組合之基金標的包含高風險基金，本服務將會啟動再平衡調整。

三、觸及再平衡調整之情境時，本服務即會發送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委託人需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並同意再平衡調整，若委託人未於該通知發送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同意再平衡調整，或同意再平衡調整前遇定期定額扣款日，受託人已就原投資組合進行扣款，則該次再平衡調整通知即自動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中應調降比例之標的，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贖回後之款項將匯入委託人約定帳戶中，待轉申購時再從帳戶中扣除。惟轉申購交易時該帳戶餘額不足，則此次轉申購交易即為失敗。

五、倘若委託人同意再平衡調整時，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時間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者，本服務將導引委託人重新評

<p>性之再平衡調整建議。</p> <p>六、再平衡調整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原則，並不針對個別基金提出再平衡建議。</p>	<p>估，若評估結果委託人風險等級低於本服務建議之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本次再平衡調整將失效，並於次一營業日重新產生符合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之再平衡調整建議。</p> <p>六、再平衡調整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原則，並不針對個別基金提出再平衡建議。</p>
---	--